# 银华多策略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送出日期: 2025年10月2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多策略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 (FOF)	基金代码	025820
下属基金简称	银华多策略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 (FOF) A	下属基金代码	025820
下属基金简称	银华多策略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 (FOF) C	下属基金代码	025821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 日	-	上市交易所及 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本基金对 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 个月的最 短持有期
基金经理	宋祖强先生	开始担任本基 金基金经理的 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 2011 年 7 月 8 日

注: 本基金类型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偏债混合型)。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100 117 191 TTTV	700 17 15 至亚是首相关关入时外间至小文间为相连压。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		
	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 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		
	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 (ETF)、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不包括基金中		
	基金)、境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股票、创业板股票、科创板股		
	票、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		
	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		

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 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 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REITs),不包括基金中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5%-4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上述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在基金合同中列明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或最近四个季度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投资于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60%;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15%;本基金投资于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通受限基金的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10%;本基金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 1、资产配置策略

##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实施偏稳健的整体资产配置,以降低组合整体波动性为目标,对权益 资产以及固收品种等核心资产类别进行多元配置。通过定量分析各类资产的 长期收益风险特征,在风险预算框架下分配各类资产的权重,确定各类资产 中枢;然后基金将采取宏观基本面定性分析和其他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动态调整各类资产的权重,在定性分析方面,主要分析经济增长情况、通胀水 平、流动性环境、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基本面因子,在定量分析方面, 主要分析资产之间的性价比、动态相关性、以及估值、技术面等因子。

2、基金组合的构建; 3、基金投资策略; 4、股票投资策略; 5、债券投资策略;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8、公募 REITs 投资策略。

####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75%+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2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

#### 风险收益特征

型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和投资集中风险等。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暂无。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暂无。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银华多策略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 (FOF)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	M<5,000,000 元	0.60%
	M≥5,000,000 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申购费	M<5,000,000 元	0.80%
(前收费)	M≥5,000,000 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赎回费	N<180 ⊟	0.50%
	N≥180 ⊟	0

注: 1、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申购/赎回费用; 2、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方可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 10%		基金托管人
<b>松</b>	银华多策略稳健三个月持有 期混合(FOF)A	-	-
销售服务费	银华多策略稳健三个月持有 期混合(FOF)C	0.40%	销售机构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的"基 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相关服务机构

注: 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中持有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免收管理费,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免收托管费。

##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暂无。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

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 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 REITs),不包括基金中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5%-4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上述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在基金合同中列明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或最近四个季度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投资于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 60%;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15%;本基金投资于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通受限基金的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10%。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
- 2、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除了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相关法规、基金合同应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销售服务费(如有)等,基金中基金承担的相关基金费用可能比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高。
- 3、本基金的主要投资范围为其他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投资或持有的基金份额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其他合适的可替代的基金品种,本基金可能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或延缓赎回业务。4、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5、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6、流通受限证券投资风险。7、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8、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风险。9、侧袋机制的相关风险。10、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11、投资公募 REITs 的风险。

#### (二) 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 合同约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